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之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內，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之若干無心遺漏內容作出澄清。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董事發現業績公佈出現一項文書錯誤。具體而言，業績公佈內錯誤遺漏若干應載列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之修訂意見之資料。董事謹此轉載本公司核數師之下列修訂意見摘錄以補充業績公佈：

「本核數師儘管沒有作出保留意見，惟欲提醒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741,000元，以及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9,646,000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b)(ii)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除遺漏本公佈所載有關修訂意見之資料外，業績公佈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不變。

董事謹此為上述無意造成之文書錯誤所引致之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